满京华分园体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ACG2020163175

项目名称： 满京华分园体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宝安区政府采购网上响应投标；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按招标要求填写格式文件
4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
6	投标报价不超出项目控制金额
7	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9	投标文件没有用户方及招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具有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废标的其他因素
11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12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数量
14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废标处理。

16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情形
1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9	是否按要求提供《关于所投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评分项</th><th>权重(%)</th></tr>
<tr><td>1</td><td colspan="3">价格</td><td>30</td></tr>
<tr><td rowspan="3">2</td><td colspan="3">技术部分</td><td>44</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1</td><td>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价</td><td>18</td><td>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价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00%，每有 1 项▲以外参数负偏离扣 20%，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td></tr>
</table>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6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价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00%，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负偏离一条扣 25%，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3	产品设计方案评价	8	投标人需了解用户单位的实际布置需求，根据幼儿园的实际环境提供户外大型玩具设计方案，根据幼儿园的实际环境设计，提供获得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效果图、平面布置图纸得 100%。未提供不得分。
	4	现场考察资料	2	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现场勘察证明及现场照片（不少于三张），得 100%，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1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体系认证情况评价	4	投标人具有： 1、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认证得 50%；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50%； 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100%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2	项目经验评价	4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同类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25%，每增加 1 个加 25%，本项最高得分 100%；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产品	2	投标人所投的任意产品（招标文件中已标注★所投产品需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除外）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00%。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table>
<tr><td>4</td><td colspan="2">服务部分</td><td>5</td></tr>
<tr><td></td><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td><td>1</td><td>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评价</td><td>5</td><td>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程度、服务承诺、维修的便利性、维修速度及能力、响应时间、保修范围、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服务计划进行评价。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0%分数。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70%分数。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50%分数。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td></tr>
<tr><td>5</td><td colspan="2">其他部分</td><td>11</td></tr>
<tr><td></td><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td><td>1</td><td>疫情防控</td><td>5</td><td>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 号）的要求，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以下方式评分： 1、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得 60%；备注：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依据财金【2020】5 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td></tr>
</table>

				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部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得 40%。 （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2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评价	1	1、投标文件有缺漏项或出现前后不一致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2、投标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3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节点编排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种扣 35%，最低 0 分。无上述情况本项得 100%。
	3	诚信分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

投标书目录

- 1)_投标书；
- 2)_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 3)_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4)_信用承诺书；
- 5)_关于所投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承诺函（见第三章格式）；
- 6)_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 7)_投标一览表；
- 8)_分项报价清单；

- 9)_货物说明一览表；
- 10)_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_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_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13)_投标人情况介绍；
- 14)_产品设计方案评价；
- 15)_现场考察资料；
- 16)_体系认证情况评价；
- 17)_项目经验评价；
- 18)_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产品；
- 19)_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评价；
- 20)_疫情防控；
- 21)_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2)_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版本说明

3.1　本版本适用于货物类网上招标项目采购。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4.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4.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4.4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4.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5.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5.4　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

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 关键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等
3. 标书，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第三章 附件

第四章 招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招标项目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邀请”中所述答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或网上询问/质疑）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宝安政府采购网（ba.szzfcg.cn）上予以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或网上询问/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宝安政府采购网（ba.szzfcg.cn）上予以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为体现政府采购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招标机构在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时，会根据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人影响程度作出是否延期开标的决定。如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影响较大，需要更多时间做投标准备，必须在公告或答疑发出两天内书面向招标机构提出推迟开标的要求，否则招标机构不接受有关不推迟开标的质疑。

8.4　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登载在宝安区政府采购网上（ba.szzfcg.cn），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已刊登的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在宝安区政府采购网上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1.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http://ba.szzfcg.cn）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废标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4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所投货物和服务与示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照片，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周期内，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第 15.2 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分类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判。

15.4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包组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废标处理。

15.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最高且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属评定分离项目，结合对应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若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已进入中标候选的，按所在品牌排名第一顺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之一（投同品牌产品的其它投标人不再进入候选排序），其余品牌产品投标人按中标候选条件正常顺序推荐。

1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投标应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会被视为退出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http://ba.szzfcg.cn）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废标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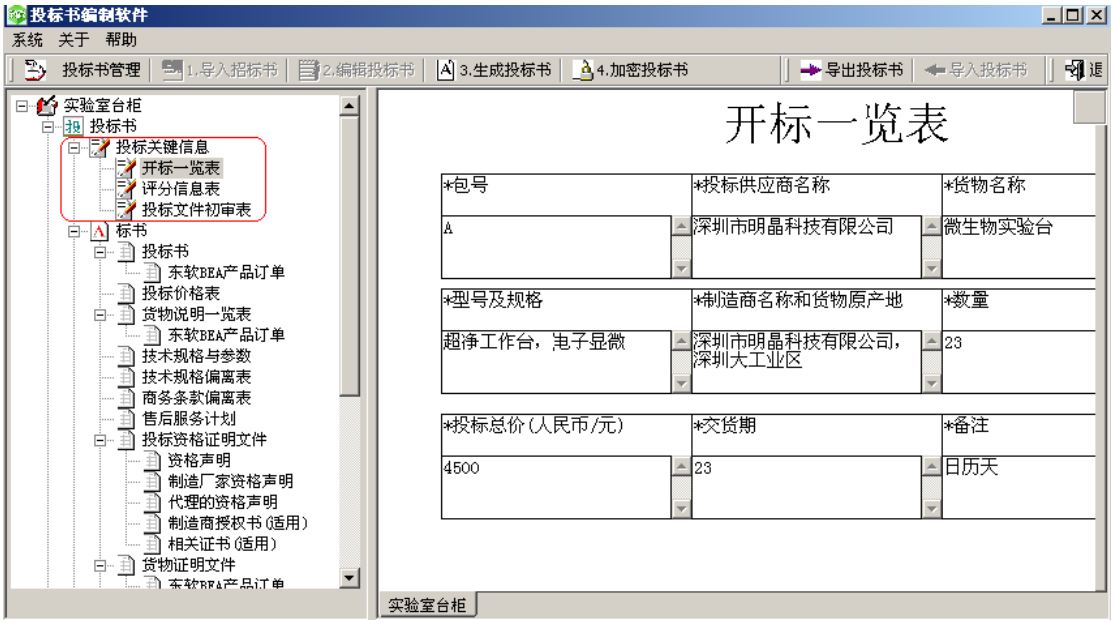
1、导入《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采购人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要求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扣分或废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加密后视为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过程中遇到无法正常编辑或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将具体问题向招标机构反映，否则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9、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资料。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制作或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

电话：0755-27758326。

10、如果开标时招标机构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1、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时，请尽可能在如下环境运行：32 位 Windows XP SP3 或 32 位 WIN7、Microsoft Office 2007 SP3、Adobe Reader 9。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

18.5 警示条款

各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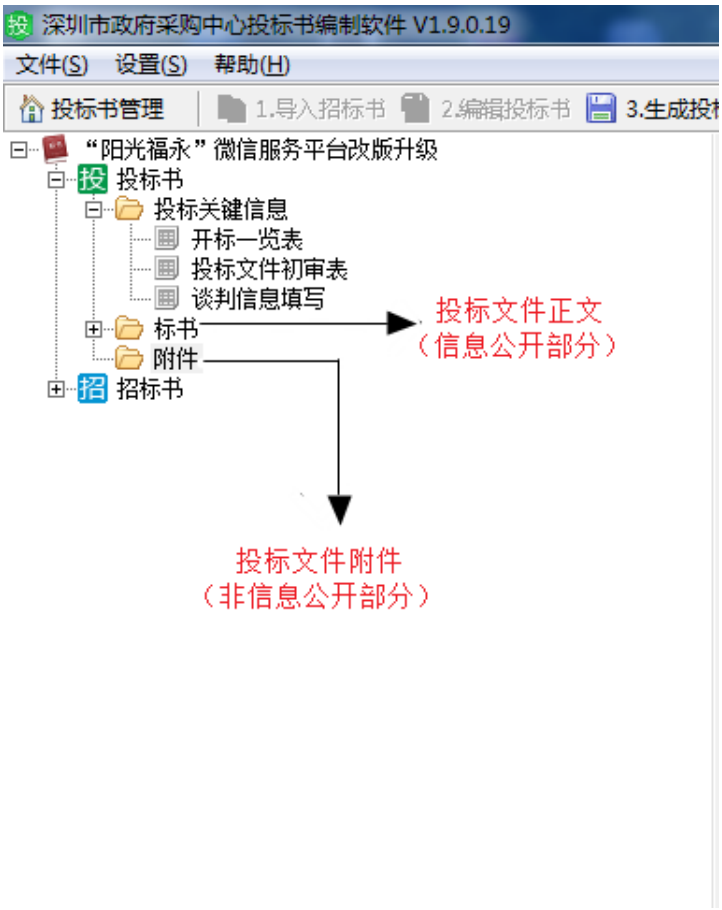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我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清单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说明一览表、供应商情况介绍、售后服务计划、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承诺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等（投标文件正文的全部内容）。

2．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响应不足三家的废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18.6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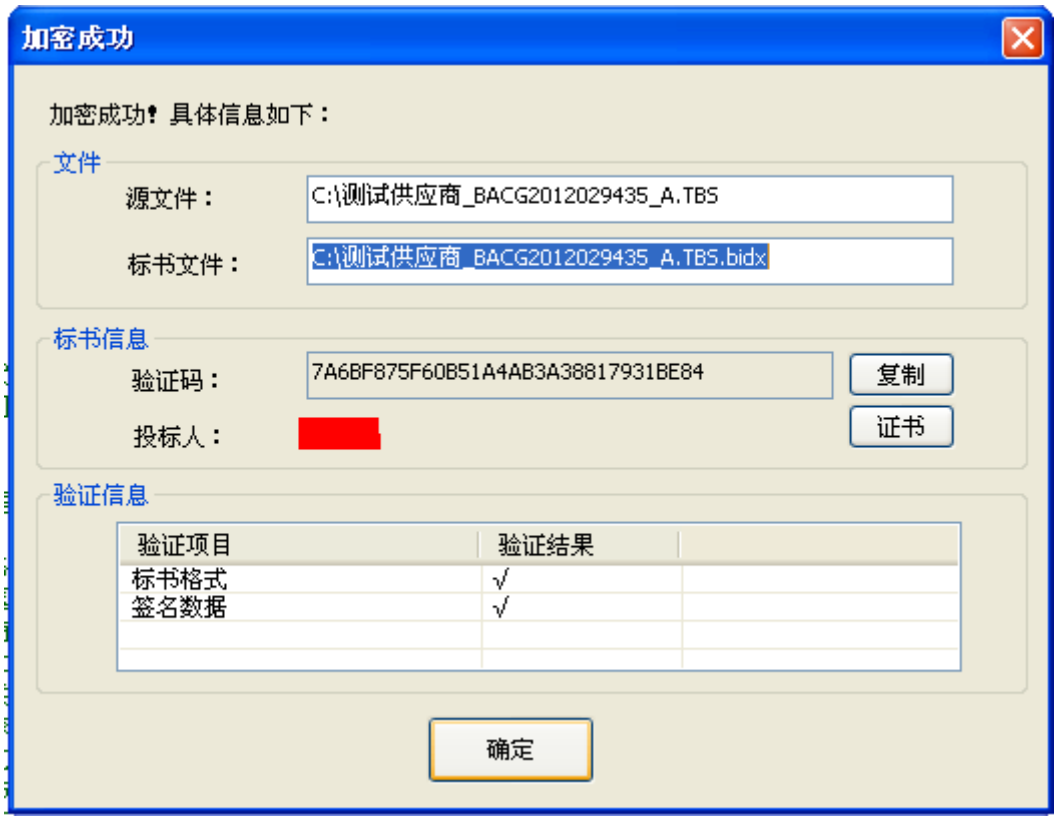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根据项目信息自动获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下图所示：



（图 1：标书加密）

点击“开始”按钮进行标书加密，根据软件的提示信息完成标书的加密。



（图 2：标书加密成功）

20　投标

20.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ba.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 “系统维护”—》“修改采购人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核查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帐，并在工作日与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29993888。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送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0.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机构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7条的规定被没收。

22.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2 按照第22.1条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投标”和“投标响应拒绝”的操作的投标将

不予开标。

24.3 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 → 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形成统一判断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基于电子招投标及评审时效考虑，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先行告知投标人以上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但需现场形成并保存相关书面记录。

25.2 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在评标期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答复，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6.3.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总价为准；

26.3.2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分项报价清单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3 若分项报价清单中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6.3.4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3.5 若投标文件中声明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6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内容**详见 《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对不属于“废标”或“拒绝投标”列示的其他情形，包括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并酌情扣分处理。

26.7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 《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27.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27.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7.1.1.1 资格性检查，见 26.2。

27.1.1.2 符合性检查，见 26.4。

27.1.1.3 针对第 27.1.1.2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1.1.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项目控制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项目控制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项目控制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7.1.1.5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7.1.1.6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其报价需在原报价基础上上浮 10%，并以上浮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参与价格排序。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给予判定。

27.1.2 定标原则

27.1.2.1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最优的确定为中标人。

27.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7.2.1.1 资格性检查，见 26.2。

27.2.1.2 符合性检查，见 26.4。

27.2.1.3 针对第 27.2.1.2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2.1.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项目控制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项目控制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项目控制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7.2.1.5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7.2.2 综合评审

27.2.2.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27.2.2.2 评分因素

序号	评比因素	权重
1		
2		
3		
……		

27.2.2.3 加权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27.2.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平均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平均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平均分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平均分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3 定性评审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7.4 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委员会应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

3）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委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7.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2_%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4）**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在“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ba.szzfcg.cn）上公示招标结果，公示期为 3 个日历日。若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招标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招标结果。

2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由招标机构统一受理。原则上由被质疑人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质疑涉及由招标机构审核确认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评审程序的，由招标机构在法定时限内书面答复质疑人，采购人配合处理质疑。定标环节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

29 资格后审

29.1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履约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减少的按深圳市宝安区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在“宝安政府采购网”（ba.szzfcg.cn）上发布招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和采购人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

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招标机构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招标机构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协议采购、定点采购、商场供货等项目除外）。

33.4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34　取消中标资格

34.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5　中标服务费

35.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 6.7 万元

备注：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 7500 元。代理服务费用超过 7500 元，则按国家计费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 号：（人民币）755941601310201（用于支付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

35.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第二章　合同基本内容（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1、参照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相应的合同样本格式及其主要条款、内容，为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和依据。

二、合同重要条款

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系统设备类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 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 _____

1.1 针对_____项目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内容

2.1.1 项目名称：_____

2.1.2 项目地点：_____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中标价）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中标价）_____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设备、材料

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2.4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是拟定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清单的依据。

第三条 甲方职责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乙方保证建设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投标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必须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在设备、材料抵达现场后，在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

配合乙方的工作。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 期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 **天内**完工。

5.2 甲方和监理方将在 **20__年__月__日**前组织初步验收，如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与监理

6.1 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监理三方组织实施，由深圳市宝安区教育信息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教育分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信息中心）监管。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的要求。

6.3 本工程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负责监理及验收，监理费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7.1 本项目经费由教学装备专项经费支付。

7.2 项目初验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全面验收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4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如果项目达到终验标准，也可直接进行全面验收，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7.3 质量保证金：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如符合售后服务要求，即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时响应并维修完成，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另行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维护，所需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与维护的费用，乙方应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监理、区教育信息中心、宝安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五方签字、盖章（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需经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变更原则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要求。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用户对系统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9.5 保修维护工作按投标文件执行。

9.6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教师培训和为其电教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新系统，并能基本维护为止。

第十条 违 约

10.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11.1 有关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1.1.1 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11.1.2 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或罢工、暴动、动乱、战争以及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等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性条款

13.1 甲方有义务保密本合同和相关附件的所有信息内容，对乙方参与工程项目的公平竞争负有责任。

13.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叁个月。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 终止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由监理方见证，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通过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或由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到第三方招标机构招标的项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中标通知书，项目设备报价清单（须含与投标书中一致的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参数、型号、数量、产地和报价并盖好甲乙双方公章），售后服务方案（含各设备免费质保期限），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0755）	**电话：**
传真：（0755）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附录

《合同产品明细表》《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变更说明》《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三章　附件

1. 投标书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投标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信用承诺书；

5）　关于所投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承诺函（见第三章格式）；

6）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7）　投标一览表；

8）　分项报价清单；

9）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1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投标人情况介绍；

14）产品设计方案评价；

15）现场考察资料；

16）体系认证情况评价；

17）项目经验评价；

18）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产品；

19）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评价；

20）疫情防控；

2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2）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提供投标代理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据此函，本投标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_____。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

2.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备注：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议深圳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咨询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http://zxqyj.sz.gov.cn/），以免造成声明有误。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3.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型号和品牌	原产地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4. 关于所投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承诺函

致：（招标机构）

我司已阅明招标文件要求，知悉招标文件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货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货物，如： 台式计算机等】的规定，承诺投标时如实响应相关要求（包括所投产品参数及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且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在开标日仍为有效）。如投标响应及所投产品与此承诺不一致，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按虚假应标论处等）。

承诺人（投标单位）：_____

承诺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目，投标人不提供或不按此要求作出承诺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5. 分项报价清单

（一） 项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姓名：_____

注：

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表格式不得删减；

4.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监理（若有）、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详见第五章）。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本表已列具体货物名称的必须按此表格式响应招标要求并填报相应信息（对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以下第 8 条规定），如不按要求填报、漏报或错报废标处理。

7. 本表未列明的其它货物清单，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中的配置清单或明细列表按此表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对规格型号、品牌的要求执行以下第 8 条规定）。如不填报、漏报或错报评标委员会专家有权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判断，并在评分项技术部分中的投标文件响应评价项进行扣分处理，最低可判定 0 分，情形严重的整个技术部分均不得分。（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工程施工、安装、装修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

8、本项目报价表中的“规格型号、品牌”属于“按招标定制”产品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

此表，不强制要求报出规格型号及品牌；属于有明确品牌型号的产品报出具体型号的可不强制要求报出具体规格。

9、本分项报价清单将在中标公告中进行公示，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分项报价清单部分，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 不提供本分项报价清单作废标处理，如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出现与本表不一致的信息（如型号、品牌、单价等），以本表信息为准。

（二）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1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非★号条款			
1	此项内容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非★号商务条款内容**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	说明

此表可延长。

注：1、投标人应按其所投产品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的投标参数，如出现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为最终评判标准。

2、投标人投标响应时若存在虚假响应情况，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如出现与本表中投标参数不一致的信息，均以本表信息为准。

4、参数或评分项有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非带“★”条款），投标人对其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未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仅作扣分处理，不作废标处理。

5、参数或评分项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非带“★”条款），投标人填写的投标参数与检测报告上的参数不一致的，仅作扣分处理，不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投标单位：_____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9. 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介：

二、人员状况：

三、设备情况：

四、同类课题开发完成情况：

五、财务状况：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10.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售后服务部门人数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资料。

11.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⑴ 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⑵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⑶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质期内、保质期外）；

⑷ 主要零配件价格（保质期内、保质期外）；

⑸ 技术培训安排；

⑹ 保修服务计划；

⑺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传真 _____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13.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时间）_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日期：_____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 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机构）

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体现诚信守法的重要标志。我司在参与贵方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三、承诺我司和我司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因上述情形，引起质疑、投诉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一经核实我司或我司法人代表为失信被执行人，将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已经中标、成交的，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信息被删除的或在开标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除外）。

四、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伪造、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窃取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形，贵单位有权将其列入我司的信用记录，并归集纳入到相关的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等，贵单位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有权将之对外公示。

五、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内容履约，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包含具体人员数量及名单、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社保证明（含养老保险缴交明细）等项目投入人员信息（如项目涉及），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含车辆）数量和品牌型号等信息（如项目涉及），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和价格等信息（如项目涉及）。

六、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年　　月　　日

15.稳岗企业承诺函

致：（招标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我单位承诺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和配合采购单位的核查。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提醒：不符合上述稳岗要求的企业，不得提供上述承诺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

信息不公开部分（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投标代表，投标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投标代表人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期间），且仅代表本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保留对投标代表人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权利。若有不实，按《深圳经济特区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招标邀请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就**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心幼儿园**申报的**满京华分园体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编号	BACG2020163175
招标项目名称	**满京华分园体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标的内容	本项目属**货物类集成**项目（具体详见第六章《货物和服务需求书》）
标书获得办法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发布日起登录“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ba.szzfcg.cn）报名参加投标，并可在网站相应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如确认参加投标应在网站的“应标管理栏”中点击“确认邀请”。网上响应投标后但因故不能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距投标截止 1 个工作日之前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网后点击“拒绝”或“撤销”以通知招标机构。网上点击响应投标而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前将其不参加投标的情况通知招标机构的投标人，招标机构将会视为网上违规操作，对于超过三次违规操作的投标人招标机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年，并通报各级招标机构。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宝安区政府采购网上响应投标； **4.**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 zfcg.sz.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答疑事项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5 日，**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可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ba.szzfcg.cn）提出疑问，也可以向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提出，原则上逾期不予受理。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将问题答复在上述网站中公告，并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投标及开标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均以公告为准。**
开标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创锦 1 号 A 座 309 室（**1** 开标室）
联系电话	0755-23503809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五章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1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4.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	
8.1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8.2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13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8.6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9:30**
23.1	评标委员会共有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与评标	
24.1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 9:30；** 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创锦 1 号 A 座 309 室，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开标室）。
30.1	合同履行：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宝安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要求为准。
34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第六章货物和服务需求书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BACG2020163175
项目名称	**满京华分园体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投标文件制作重要说明	1.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文件浏览软件等)而导致的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宝安政府采购网左下角“相关软件下载”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文件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 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时，请尽可能在如下环境运行：32 位 Windows XP SP3 或 32 位 WIN7、Microsoft Office 2007 SP3、Adobe Reader 9。
★控制金额	**★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92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交货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交货时间	本项目要求在进场施工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进场施工时间由学校确定。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初验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50%，全面验收合格后，即付项目款总额的 4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如果项目达到终验标准，也可直接进行全面验收，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95%，余下项目款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期满一年时支付。支付要求及时限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验收方式	由学校组织监理公司和中标单位共同验收，验收报告报区教育信息中心备案。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售后服务	（1）★要求中标方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各项货物和货物集成提供叁年质

	保期（有注明的除外）。 （2）在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投标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3）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投标方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投标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用户。 （4）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投标方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5）在系统运行之后为用户管理人员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现场踏勘	投标人需先行查看学校施工场地的实际环境并了解校方的要求，并制作好施工方案图，否则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投标方负责。本项目统一安排现场踏勘，时间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15:30，逾期不候。用户单位联系人：刘老师 13425106111
其它说明	★1. 上报初验报告、终验报告时，除了表格中写明的材料外，还需要验收记录表、产品三证（指产品合格证、供货凭证（含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证明）、产品检测证明（含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设备核心参数的有效检测报告、软件产品的软件测试报告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合同及附件；家具（含课桌椅）还需提供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现场抽样）；功能室在提交终验报告时还需提供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 ★2. 投标商必须确保中标后提供的货物为正规渠道供货，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3. 特别条款：本项目中“幼儿教玩具设施设备”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玩具安全》（GB 6675-2014）的要求。
	带“★”项为不可偏离项目，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废标。

二、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户外大型玩具”，核心产品如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品牌投标的，按“投标人须知”15.5 有关条款处理，如不满足最少三个品牌参与竞争，本项目招标失败。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幼儿区角玩具配套**			
1	**构建类**			
1.1	单元积木	（1） 单元模块 140*35*70mm；42 个 （2） 双单元模块 280*35*70 mm；20 个 （3） 四倍单元模块 560*35*70 mm；8 个 （4） 1/2 单元模块 70*35*70 mm；12 个 （5） 单元支柱 140*35*35 mm；8 个	6	套

		（6） 双倍单元支柱 280*35*35 mm；4 个 （7） 1/2 单元支柱 70*35*35 mm;12 个 （8） 三角型 140*35*70 mm；4 个 （9） 小三角型 70*35*70 mm；8 个 （10） 斜坡 140*70*35 mm；6 个 （11） 大圆柱 70*70*140 mm；4 个 （12） 小圆柱 35*35*140 mm；4 个 （13） 大木板 560*10*280 mm；4 个 （14） 小木板 280*10*140 mm；4 个 （15） 单元拱门 140*35*70 mm；2 个 （16） 椭圆曲线 280*35*210 mm；2 个 （17） 1/4 圆拱门 140*35*140 mm；4 个 （18） 节元 70*35*70 mm；4 个 （19） 半罗马拱门 140*35*70 mm；2 个 （20） 交叉块 210*35*210 mm；1 个 （21） 岔路 210*35*140 mm；1 个 （22） 共 156 件/套，±偏差不得超过 2% （23） 材质：橡胶木 （24） 产品应通过: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合格，**并提供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空心积木	（1） 单元模块 140*140*70mm，20 个 （2） 双倍单元模块 280*140*70mm，8 个 （3） 四倍单元模块 560*140*70mm，6 个 （4） 斜三角模块 280*140*70mm，4 个 （5） 共 38 块/套±偏差不得超过 2% （6） 材质：橡胶木 （7） ▲产品应通过: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合格，**并提供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套

1.3	户外空心积木	（1） 采用炭烧松木 （2） 单元模块：140*140*140mm，8 个； （3） 双倍模块：280*140*140mm,8 个； （4） 四倍模块：560*140*140mm,10 个； （5） 八倍模块：1120*140*140mm,4 个； （6） 单孔板：140*140*25mm,8 个； （7） 双孔板：280*140*25mm,4 个； （8） 三孔板：420*140*25mm,2 个； （9） 四孔板：560*140*25mm,8 个； （10） 八孔板：1120*140*25mm,6 个； （11） 轮盘：180*180*50mm，4 个； （12） 共 62 个/套，±偏差不得超过 2% （13） 产品应通过: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合格，**并提供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	套
1.4	颗粒益智积木	（1） 材质：塑料，规格：1500PCS （2） 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应符合 GB6675.1-2014“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条款中关于儿童玩具中邻苯二甲酸酯”要求的合格标准、“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 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合格标准，**并提供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箱
1.5	齿形积木	（1） 材质：塑料 （2） 规格：300 件/套	3	套
1.6	火车积木	（1） 材质：木制 （2） 规格：41*12*8cm，±偏差不得超过 2%	3	套
1.7	动物嘉年华	（1） 材质：底板：夹板 （2） 骰子：桦木、荷木（桦木部分须使用浅色桦木） （3） 规格：32*21*14.5cm，±偏差不得超过 2%	6	套
1.8	齿轮转盘	（1） 规格：30*30*2.4 CM （2） 大齿轮：∅9.7*0.95cm;	3	套

		（3） 小齿轮：∅6.3*0.95cm ； （4） 红色小球：直径 2cm; （5） 清水圆棒：∅0.8cm*1.2cm，±偏差不得超过 2%		
1.9	疯狂的管道积木	（1） 材质：塑料，规格：161PCS （2） 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应符合 GB6675.1-2014“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条款中关于儿童玩具中邻苯二甲酸酯”要求的合格标准、“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 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合格标准，**并提供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套
1.10	圆雪花片	（1） 材质：塑料 （2） 规格：600 片	3	套
1.11	超级多米诺	（1） 材质：木制 （2） 规格：39*33*27cm，±偏差不得超过 2%	3	套
1.12	管状积木	（1） 材质：塑料 （2） 规格：718 片	3	套
1.13	魔力通积木	（1） 材质：塑料，规格：288PCS （2） 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应符合 GB6675.1-2014“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条款中关于儿童玩具中邻苯二甲酸酯”要求的合格标准、“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 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合格标准，**并提供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套
1.14	关节赛车	（1） 规格：35*28*17.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塑料	3	套
1.15	齿轮积木	（1） 材质：塑料 （2） 规格：218 件	3	套
1.16	工业革命玩具	（1） 材质：塑料，规格：176PCS （2） 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应符合 GB6675.1-2014“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条款中关于儿童玩具中邻苯二甲酸酯”要求的合格标准、“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 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合格标准，**并提供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箱

1.17	超级多米诺	（1） 材质：木制 （2） 规格：39*33*27cm，±偏差不得超过 2%	3	套
1.18	塔形重叠	（1） 材质：塑料 （2） 规格：100ps	3	套
1.19	米米精灵玩具	（1） 材质：塑料 （2） 规格：264PCS （3） 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应符合 GB6675.1-2014“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条款中关于儿童玩具中邻苯二甲酸酯”要求的合格标准、“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 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合格标准，**并提供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套
1.20	彩虹积木	（1） 规格：27*27*5.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橡胶木	6	套
1.21	假山轨道	（1） 材质：塑料+木制 （2） 规格：60*60*10cm，±偏差不得超过 2%	12	套
1.22	淘气堡	（1） 材质：塑料 （2） 规格：400 片	3	套
1.23	软体拼插	（1） 材质：塑料 （2） 规格：358 件	6	套
1.24	巧手穿线玩具	（1） 材质：塑料 （2） 规格：518PCS （3） 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应符合 GB6675.1-2014“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条款中关于儿童玩具中邻苯二甲酸酯”要求的合格标准、“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 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合格标准，**并提供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套
1.25	趣味配对-认知活动	（1） 材质：桦木夹板 （2） 产品尺寸：204x100x60mm（包装），±偏差不得超过 2%	6	套
1.26	交通标志	（1） 材质：木制。 （2） 尺寸：20×15×9cm，±偏差不得超过 2% （3） 8 件/组	6	套

2	**科学类**			
2.1	安全放大镜套件	（1） 产品规格：放大镜约 200*最宽 115*厚 21m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收纳架：270*140mm （3） 产品材质：ABS/PMMA 塑料 （4） 产品包含：6 个放大镜 1 个收纳架 （5） 颜色：红、黄、蓝、绿、橙、紫。 （6） 简介：专为小手设计的大尺寸放大镜、采用安全轻巧的亚克力树脂净瓶，打开支架即可脱手观察，镜片放大倍数 3-4 倍。	5	套
2.2	星际城市	（1） 材质：塑料+电子原件，规格：52*28.5*14cm，±偏差不得超过 2%	4	套
2.3	图形钉板	（2） 材质：ABS。 （3） 尺寸：钉板 L12.7×W12.7×1.1cm，±偏差不得超过 2% （4） 内含 6 块钉板和彩色皮筋 6 包。 （5） 红、黄、蓝、绿、橙、紫 6 块不同颜色的钉板和彩色橡皮筋若干，可创建不同形状的几何图案。	20	块
2.4	科教磁铁	（1） 各色磁铁块；材质：天然磁石 （2） 尺寸：16*8cm，±偏差不得超过 2%	50	块
2.5	创意形状拼图	（1） 规格：25*21.5*4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夹板水性漆	9	套
2.6	方杯套式	（1） 方杯套式(110pcs)； （2） 材质：塑料	3	套
2.7	万花筒	（1） 规格：约 5.5*5.5*13.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料：塑料+纸+镜片	30	个
2.8	七巧板	（1） 七巧板，规格：约 12*12cm，±偏差不得超过 2%	30	套
2.9	量杯	（1） 整套配备包含量杯一套 3 个、量勺一套 6 个、滴管容器规格每包 10 根，要求配备小，中，大各种规格；一套约 9 件； （2） 材质：塑料	9	套
2.10	弹簧秤	（1） 规格：11.5*7.5*5.5cm，±偏差不得超过 2%	30	个

		（2） 材质：金属钩子+ABS		
2.11	磁性运笔迷宫	（1） 规格：28×28×2.0cm ，±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夹板	6	套
2.13	风速表	（1） 材质：塑料，规格：33*4.5*24cm，±偏差不得超过 2%	3	套
2.14	等臂天平	（1） 材质：塑料，规格：40*14*13cm,包括一个天平支架，2 个可拆卸挂斗。	6	个
2.15	图形镶嵌	（1） 材质：桦木夹板，包含正方形、三角形、爱心、数字等图形，规格约为 40*15*0.9cm，±偏差不得超过 2%	3	套
2.16	几何立体组	（1） 木制，由于不规则几何图形嵌板木卡片组件，认识几何图形与锻炼观察能力，将几何图形放在相应的位置,；	4	套
2.17	卡通凸透镜	（1） 规格：镜面直径 12cm 高 18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塑料、玻璃镜面，每盒约 3 个	6	盒
2.18	卡通凸面镜	（1） 镜面直径 12cm 高 18cm，±偏差不得超过 2%材质：塑料、玻璃镜面 （2） 规格：每盒约 3 个	6	盒
2.19	地球仪	（1） 立体地形地球仪，规格：Φ约 32cm，±偏差不得超过 2%	5	个
2.20	滑轮组	（1） 材质：ABS、铁、尼龙。内含小车、轮滑器、小翘翘板、3 个小砝码、螺旋模拟器及 10 张学习卡。让幼儿认识六种简单机械原理，轮滑、杠杆、轮轴、斜面、楔形及螺旋。	2	套
2.21	手电筒	（1） 手电筒 （2） 规格：13*5cm，±偏差不得超过 2% （3） 材质：塑料+镜片	12	个
2.22	动物模型	（1） 包装规格：47*27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塑料	6	套
2.23	家畜模型系列	（1） 硅胶家畜模型 6 系列，包装规格：45*27*5cm，±偏差不得超过 2%	6	套
2.24	量杯	（1） 规格：10 件/套 （2） 材质：塑料 （3） 内含各种规格量杯	20	套

2.25	经典串珠	（1） 规格：18.5*18cm,100 粒（含盒），±偏差不得超过 2% （2） 主要材质：木材，色彩鲜艳，安全。	3	套
2.26	多功能十六合一棋	（1） 规格：40*36*5cmCM（含包装），±偏差不得超过 2% （2） 主要材质：木质	6	套
2.27	花朵记忆棋	（1） 规格：14.8*22.5*7.3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木质	6	盒
2.28	背包水枪	（1） 规格：27*16cm，±偏差不得超过 2%，枪内水容量约 280ML （2） 主要材质：塑料 ABS	5	套
3	**音乐类**			
3.1	15 寸堂鼓	（1） 规格：直径 50cm，高度 23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牛皮鼓面，木质鼓圈，一对鼓槌	1	个
3.2	9 寸堂鼓	（1） 规格：直径 30cm，高度 18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牛皮鼓面，木质鼓圈，一对鼓槌	3	个
3.3	老鼠按钟	（1） 规格：直径 9cm 高 8cm ，±偏差不得超过 2% ，一套 8 个 （2） 材质：塑料外壳，金属钟体，塑料碰珠音域 C6-C7，共 8 个音。	1	套
3.4	高音木箱体琴	（1） 规格：±偏差不得超过 2% （2） 琴体长 58.5cm，宽 26.5cm 高 12.5cm （3） 琴片长 17cm-26.5cm 宽 3.1cm 厚 2cm （4） 材质要求：木质箱体，木质琴片，2 只打槌。音域 C5-A6，配#F5 、#A5、#F6, 共 16 个音。	1	台
3.5	中音木箱体琴	（1） 规格：±偏差不得超过 2% （2） 琴体长 62cm，宽 32cm 高 23cm， （3） 琴片长 22.5cm-32cm，宽 3.3cm 厚 2cm （4） 材质要求：木质箱体，木质琴片，2 只打槌。音域 C4-A5，配#F4 、#A4、#F5, 共 16 个音。	1	台
3.6	低音木箱体琴	（1） 规格：±偏差不得超过 2% （2） 琴体长 85cm，宽 41cm ， 高 43cm，	1	台

		（3） 琴片：长 29cm-41cm；宽 4cm；厚 2cm （4） 材质要求：木质箱体，木质琴片，2 只打槌，音域 C3-A4，配#F3 、#A3、#F4，共 16 个音。		
3.7	音砖	（1） 规格：±偏差不得超过 2% （2） 长 19.6-26.7cm，直径 5cm，高 7cm，±偏差不得超过 2%，一套 8 个； （3） 材质：金属琴片，塑料箱体，带一副打槌	1	套
3.8	8 音按钟	（1） 规格：8 音金属钟体 （2） 材质：塑料手柄，塑料碰珠	4	套
3.9	圆舞板	（1） 规格：直径 5.5cm， 厚 2cm，±偏差不得超过 2%，（1 对 2 个） （2） 材质：桦木	20	对
3.10	9 厘米镲	（1） 规格： 直径 9cm，±偏差不得超过 2%，黄铜（一副 2 个） （2） 材质：木质手柄	5	副
3.11	15 厘米镲	（1） 规格： 直径 15cm，±偏差不得超过 2%，黄铜（一副 2 个） （2） 材质：木质手柄	2	副
3.12	10 厘米锣	（1） 规格：直径 10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黄铜，带一个打槌	4	个
3.13	15 厘米锣	（1） 规格：直径 1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黄铜，带一个打槌	2	个
3.14	桦木砂球	（1） 规格：长 20cm 直径 5.5cm，±偏差不得超过 2%，内装铁砂（1 对 2 个） （2） 材质：桦木	20	对
3.15	三角铁	（1） 规格：6 英寸三角铁，边长 15cm ，±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45 号锰钢、带桦木架、带一只金属打棒	20	副
3.16	小号木质鱼	（1） 规格：直径 5.5cm，高 20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桦木，带一个刮棒	20	副
3.17	小号螺纹单响筒	（1） 规格：直径 3.5cm，高 14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桦木，带一个打棒	20	个

3.18	螺纹双响筒	（1） 规格：直径 4.5cm 高，2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桦木，带一个打棒	20	个
3.19	小号碰钟	（1） 规格：直径 3.5cm 高 16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桦木手柄，铸铜钟体	20	对
3.20	中号碰钟	（1） 规格：直径 4.5cm ，高 16cm，±偏差不得超过 2% （1 对 2 个） （2） 材质：桦木手柄，铸铜钟体。	20	对
3.21	8 音摇铃	（1） 规格：高 13.5cm， 直径 7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金属钟体，塑料手柄，塑料碰珠	5	套
3.22	9 铃皮手铃	（1） 规格：宽 18.5cm×高 10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桦木手柄+牛皮带+金属铃	24	个
3.23	串铃	（1） 规格：长 10.5cm，高 8cm 宽 4.5cm，±偏差不得超过 2%（1 对 2 个） （2） 材质：塑料	20	对
3.24	腰铃	（1） 规格：长 68cm×宽 2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10 铃尼龙带子	20	个
3.25	脚铃	（1） 规格：长 23cm×宽 2.5cm，±偏差不得超过 2%（1 对 2 个） （2） 材质：5 铃尼龙带子	20	对
3.26	腕铃	（1） 规格：长 23cm×宽 2.5cm，±偏差不得超过 2%（1 对 2 个） （2） 材质：4 铃尼龙带子	20	对
3.27	螺纹单响筒	（1） 规格：直径 3.5cm，高 14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桦木，带一个打棒	16	个
3.28	13 铃彩色棒铃	（1） 规格：长 16cm， 直径 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桦木柄，金属彩铃	16	个
3.29	6 寸单排铃圈	（1） 规格：直径 15cm， 高 5.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桦木圈、4 铃金属铃片	16	个
3.30	6 寸双排铃圈	（1） 规矩：直径 15cm ；高 5.5cm，±偏差不得超过 2%	10	个

		（2） 材质：桦木圈、8 铃金属铃片		
3.31	小号多音响筒	（1） 规格：¢10.5cm，高 26.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桦木，带一个打棒。	10	套
3.32	6 寸棒棒糖鼓	（1） 规格：6 寸，直径 1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塑料边框，塑料鼓面，一付打槌	10	套
3.33	小号木质雨声（25cm）	（1） 规格：直径 5cm 长 2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桦木外壳，内装铁砂。	20	个
3.34	舞蹈纱巾	（1） 规格：60cm*60cm ，±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尼龙	50	条
4	**美工类**			
4.1	泥工板	（1） 加厚泥工板； （2） 规格：200*150mm，±偏差不得超过 2%	150	块
4.2	彩色水笔	（1） 25 支一组 （2） 材质：塑料、木制 （3） 尺寸：10-20cm，±偏差不得超过 2%	60	盒
4.3	橡皮泥	（1） 各种颜色橡皮泥； （2） 规格 12 杯/套	10	套
4.4	花边剪刀	（1） 规格：6 把/袋 （2） 材质：塑胶	25	袋
4.5	安全剪刀	（1） 规格：2 把/包 （2） 材质：塑胶	30	包
4.6	工作服	（1） 规格：身长≤62cm ，袖长≤49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聚丙烯腈纤维 100%	50	条
4.7	手印泥	（1） 规格：Φ16 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塑料盒和海绵芯 （3） 每套 6 种颜色	6	套
4.8	剪刀架	（1） 规格:29.5*22.5*14.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材质：木质，为方便简单存放及孩子学会归位	12	个
4.9	农场滚轮	（1） 每套 5 个	20	套

		（2） 材质：EVA （3） 结合颜料和纸张在纸上滚出背景图，添加上各种形象，成为有场景的图。		
4.10	大手掌印	（1） 规格：4 个/ 袋 （2） 材质：橡胶 （3） 既可用作绘画也可用于油泥制作，体验图案的变化和操作效果。	25	套
4.11	毛毛条	（1） 多种颜色毛毛条每包 100 支；	100	扎
4.12	刮画纸	（1） A4，多彩刮画纸；一包/10 张	50	包
4.13	魔术贴	（1） 魔术贴，宽度 3.8cm，±偏差不得超过 2%	45	饼
4.14	彩色毛线	（1） 8 色一组 （2） 材质：涤纶 （3） 尺寸：50g 每色	50	组
4.15	麻绳	（1） 材质：麻绳；	30	卷
4.16	油画棒	（1） 规格：24 色油画棒；	60	盒
4.17	水粉颜料	（1） 各色水粉颜料，颜色由以采购确认为准；	60	瓶
4.18	颜料笔	（1） 各种不同大小的颜料笔	60	支
4.19	单孔打孔机	（1） 规格：6.5*5.5cm，±偏差不得超过 2% （2） 重量：42G, （3） 打孔直径 6mm 可打 15 张复印纸； （4） 材质：主要塑料，不锈钢，光滑、安全。	6	个
4.20	多功能洗笔筒	（1） 规格：11.5*22.5*13.5cm，±偏差不得超过 2%，第一层打开是 18 格调色盘，调色功能能在打开是内部可插笔、放笔、洗笔、刷笔等，专业的多功能洗笔筒，一物多用 （2） 材质：塑料	20	套
4.21	绘画颜料	（1） 各种广告绘画颜色；	60	瓶
5	**角色表演类**			
5.1	超级厨房	（1） 规格：约 72*36*102cm，包含柜橱，微波炉，电子炉，冰箱和手巾架等，底座的滚轮可以增加厨房的高度，配件包含：1 个咖啡壶，2 个盘子，2 个杯子，2 个餐叉，2 个餐刀，2 个汤匙，	1	套

		1 个长柄平锅和一个电话		
5.2	智能厨房	（1） 材 质： 塑料 （2） 规 格：76×37×100cm（产品尺寸），±偏差不得超过 2% （3） 含 46 个配件，仿真烤箱、炉灶、水槽等厨房部件。可连接 ipad，有四种交互玩法。	1	套
5.3	扮演服饰	（1） 材质：布制、PVC。 （2） 包装尺寸：43×53×12cm，单件。±偏差不得超过 2% （3） 含工作围兜、工作帽、汤匙、铲子、量匙及名牌卡。	60	件
6	**劳动工具**			
6.1	儿童铁锹	（1） 塑料手柄，长度：约 73cm	50	把
6.2	小铲子	（1） 橡胶手柄，主体精选优碳钢锻造，碳钢表面喷烤高品质锤纹漆，斑纹清晰，附着力强，漆膜坚硬、耐腐蚀 （2） 规格：约 29.5*85cm，	50	把
6.3	储物箱	（1） 材质：塑料	30	个
6.4	大胶框	（1） 材质：塑料 （2） 净重：1kg	15	个
7	**户外玩具柜**			
7.1	长玩具柜	（1） 规格：120cm 长*31cm 宽*75-80cm 高，±偏差不得超过 2%，底边高 5cm，两层隔板（有背板） （2） 材质：所有板材均采用≥1.5CM 厚橡木，柜子层板及边角均为圆角，漆料为水性环保家具专用油漆，柜子背板厚度为 1.0cm （3） 玩具柜的面板材质为橡胶木，甲醛释放量应≤1.5mg/L（参照 GB18584-2001 标准），**需提供用于生产玩具柜的橡胶木指接板的材质鉴定为橡胶木（依据 GB/T16734-1997 鉴定）、甲醛释放量符合要求（参照 GB18584-2001 标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用于玩具柜的涂料（水性漆）中可迁移元素限值不得超过 GB6675-2014 玩具安全标准（锑≤1000mg/kg、砷≤25mg/kg、钡≤25mg/kg、镉≤75mg/kg、铬≤60mg/kg、铅≤90mg/kg、汞≤	4	个

		60mg/kg、硒≤500mg/kg），**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5） ▲安全环保要求：玩具柜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依据 GB/T35607-2017 检测标准）：苯 mg/m3≤0.05mg，甲苯 mg/m3≤0.1 mg，二甲苯 mg/m3≤0.1 mg，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3≤0.3mg，**需提供符合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2	短玩具柜 1	（1） 规格：80cm 长*31cm 宽*70cm 高，±偏差不得超过 2%，底边高 5cm，两层隔板 （2） 材质：所有板材均采用≥1.5CM 厚橡木，柜子层板及边角均为圆角，漆料为水性环保家具专用油漆，柜子背板厚度为 1.0cm	5	个
7.3	短玩具柜 2	（1） 规格：80cm 长*31cm 宽*75-80cm 高，±偏差不得超过 2%，底边高 5cm，两层隔板（有背板） （2） 材质：所有板材均采用≥1.5CM 厚橡木，柜子层板及边角均为圆角，漆料为水性环保家具专用油漆，柜子背板厚度为 1.0cm	4	个
7.4	长玩具柜	（1） 规格：120cm 长*31cm 宽*75-80cm 高，±偏差不得超过 2%，底边高 5cm，二层隔板（无背板） （2） 材质：所有板材均采用≥1.5CM 厚橡木，柜子层板及边角均为圆角，漆料为水性环保家具专用油漆	7	个
8	**户外游戏电脑**			
8.1	手提电脑	（1） 尺寸：329*242*19.9mm，±偏差不得超过 2% （2） 硬盘容量：≥256G SSD+1T HDD （3） CPU 型号：i7-8565U （4） ★所投产品必须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台
二	**户外体育器材**			
1	**户外大型玩具** （1） 具备攀爬、滑、平衡等功能，可炼儿童身体各个部位的协调性。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100*100*3mm;主要承载框架采用：镀锌方管 60*60*3mmmm; （3） 其他管材尺寸：φ32×3.0mm，芬兰木：95*28mm，芬兰圆木：φ120mm; （4） 材质及工艺说明：镀锌钢管，整体加工后经特殊工艺除锈，抛砂处理。CO2 保护焊。经喷丸技术处理、然后经抛光处理、表面做静电喷涂处理，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抗腐蚀，色彩鲜艳，不易脱落。			

	（5） 塑胶部件采用食品级 LLDPE 工程塑料，经造粒工艺将颜料完全溶入颗粒中、磨粉机加工、滚塑工艺成型，工程塑料壁厚≥4.5mm，渗入抗紫外线、防静电及防脱色元素，安全、环保、不易老化。 （6） 主要配件说明：绳网绳子采用航海船用缆绳(含六股钢丝)，直径 16mm，中芯为镀铬钢丝外套胶管盖帽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 （7） **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认证范围应覆盖游乐设施或健身体育器材或幼儿园配套教玩具或与本次所投产品的相关产品的生产）；** （8） **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9） **制造商具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户外大型玩具参考图片：（图片仅供参考）** 			
1.1	**游戏螺旋滑筒**	（1） 仿木圆门 1 个：1040*880*70mm，LLDPE 工程塑料 （2） 长直筒 1 个：1040*865mm ，LLDPE 工程塑料 （3） 90 度透明筒 2 个：953*865*945mm，LLDPE 工程塑料 （4） 90 筒 3 个：953*865*945mm ，LLDPE 工程塑料 （5） 连接出口筒 1 个：679*1081mm，LLDPE 工程塑料 （6） 滑筒出口 1 个：1083*963*1232mm,LLDPE 工程塑料 （7） 滑筒出口支撑架 1 套：30*30*200mm，Q235A 镀锌钢管 （8） 滑筒低支撑 1 套：60*900mm，Q235A 镀锌钢管 （9） 滑筒中支撑 1 套：60*1660mm，Q235A 镀锌钢管 （10） 滑筒高支撑 1 套：60*2400mm，Q235A 镀锌钢管 （11） 滑筒配套不锈钢螺丝 1 套：SUS304 不锈	1	套

		钢		
1.2	**落地弧形爬网**	（1） 弧形爬网钢构框架 1 套：1850*800*3100mm，组件 （2） 绳网钻圈 1 套：2000*800，6 股钢芯航海绳直径φ 16mm	1	套
1.3	**环形游戏互动平台**	（1） 平台框架 1 套:采用镀锌方管 60*60*3mm （2） 立柱 4 根：高 3175mm，采用镀锌方管 100*100*3mm （3） 平台模板一套：厚度≥28mm，采用芬兰木 （4） 护栏 8 个：955*1705mm 管 Q235AΦ 32 （5） 小立柱 2 根：1500*100*100*3mm，方管 100*100*3mm （6） 6 股钢芯航海绳直径φ 16mm*6000mm	1	套
1.4	**三层游戏爬网**	（1） 网笼 1 套：高 2220*Φ 1300，Q235AΦ 32 （2） 网笼骨圈 2 个：Φ 1300，Q235AΦ 32 （3） 网笼半圆平台 3 个：Φ 1300，6 股钢芯航海绳直径φ 16mm	1	套
1.5	**弧形钻网**	（1） 弧形钻网钢构框架 1 套：6000*Φ 800，组件 （2） 弧形钻网网绳 1 套：6000*800，6 股钢芯航海绳直径φ 16m	1	套
1.6	**木制荡桥**	（1） 钻网立柱 4 根：3460*100*100*3mm，Q235A 镀锌方管 （2） 支撑横杆 2 根：2500mm，Q235A Φ 60*2.5mm （3） 木制荡桥 1 套：1000*2500mm，芬兰木	1	套
1.7	互动游戏大平台	（5） 平台框架 1 套:采用镀锌方管 60*60*3mm （6） 立柱 5 根：高 3100mm，采用芬兰木 （7） 平台 1 套：厚度≥28mm，采用芬兰木 （8） 二层平台护栏 6 个：955*1705mm，圆管 Q235AΦ 32 （9） 中心围栏 4 个：955*1415mm，圆管 Q235A Φ 32	1	套
1.8	游戏大本营	（1） 平台框架 1 套:采用镀锌方管 60*60*3mm （2） 平台 1 套：厚度≥28mm，采用芬兰木 （3） 一层座椅：40*40*2.5mm 方管+芬兰木	1	套

		（4） 一层中心座椅：采用芬兰木 （5） 一层护栏 3 个:1295*1705mm,圆管 Q235A Φ32		
1.9	螺旋钻网	（1） 螺旋钻网钢构框架 1 套：3930*Φ800，组件 （2） 螺旋钻圈网绳 1 套：3930*Φ800，6 股钢芯航海绳直径φ16mm	1	套
1.10	观景游戏平台	（1） 平台框架 1 套:采用镀锌方管 60*60*3mm （2） 立柱 4 根：高 5105mm，采用镀锌方管 100*100*3mm （3） 平台 1 套：厚度≥28mm，采用芬兰木 （4） 直爬梯 1 套：2000*560mm，圆管 Q235A Φ32 （5） 平台护栏 4 个：955*2350mm，圆管 Q235A Φ32	1	套
1.11	组合滑梯	（1） 组合滑梯 1 套：1200*705mm （2） 滑梯支架 1 件：60*1600mm，Q235A	1	套
1.12	平台斜爬梯	（1） 平台斜爬梯：3200*1200*1800mm，圆管 Q235A Φ32 （2） 网绳：3200*1200mm，6 股钢芯航海绳直径φ16mm	1	套
1.13	梅花桩	（1） 梅花桩矮 11 根：300mm，芬兰木⌀120m （2） 梅花桩高 5 根：1500mm，芬兰木⌀120m （3） 6 股钢芯航海绳直径φ16mm:1200mm	1	套
2	**户外中小型玩具**			
2.1	木质平衡组合玩具	（1） 根据现场设计，完成后总体规格不小于规格：长 2160*宽 114.5*高 240cm，所有规格尺寸±偏差不得超过 5%； （2） 材质说明： 1）木立柱：采用芬兰木，表面采用天然原料制成的环保木蜡油； 平台：采用芬兰木，平台规格：1145*1145±10mm，平台板版面厚度≥100mm 2）附件采用碳素钢管材加工成型后对焊道进行封闭处理，表面全部采低污染的纯聚酯粉末涂装； 3）滚塑件采用 LLDPE 颗粒，经高温滚塑加工成型；	1	套

		4）绳网：绳网采用带钢芯绳，绳网直径≥16mm。 5）**▲产品应符合 GB 19272-2011 的合格标准，并提供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	攀爬墙组玩具 1	（1） 总体规格不小于规格：长 880*宽 40*高 290cm，所有规格尺寸±偏差不得超过 5% （2） 攀爬墙组合游乐设备含攀岩墙、爬网、轮胎攀爬墙、爬梯； （3） 主材：芬兰木、工程塑料、Ø16mm 带钢芯绳、橡胶、镀锌管、 （4） **▲**攀爬组合设备产品应符合 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GB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合格标准，**应提供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	套
2.3	攀爬墙组玩具 2	（1） 总体规格不小于规格：长 1190*宽 40*高 290cm，所有规格尺寸±偏差不得超过 5% （2） 攀爬墙组合游乐设备含攀岩墙、爬网、轮胎攀爬墙、爬梯、字母攀爬墙； （3） 主材：芬兰木、工程塑料、Ø16mm 带钢芯绳、橡胶、镀锌管、PE 板（6mm）	1	套

备注：

(一) 投标人拟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拟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